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受理局

PCT

收信人： 100044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2号金泰华云B座328室 北京律谱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恢复优先权请求决定的通知
(PCT 细则 26 之二.3(h) (iii))

发文日（日/月/年）： 31.07 月 2018 (31.07.2018)
--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PCTI2018019	重要通知
----------------------------	-------------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5177	国际申请日/收到日（日/月/年）： 10.07 月 2018 (10.07.2018)	优先权日（日/月/年）： 06.06 月 2017 (06.06.2017)
-----------------------------	--	---

申请人： 清华大学 等

依据申请人的请求：

- 在递交国际申请时包含在 PCT/RO/101 表中，或
 于_____收到恢复优先权的请求涉及下列优先权：

优先权号	优先权日	国家/地区/受理局
201710417001.X	06.06 月 2017 (06.06.2017)	中国 CN

受理局决定：

依据下列标准予以恢复优先权，即对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情况：

- “合理理由” “非故意的” 本表格附件所述的原因

拒绝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依据发文日为_____的拒绝恢复优先权请求和/或提交声明或其他证据的通知 (PCT/RO/158 表) 中提到的如下理由：

1. 恢复优先权的请求未在细则 26 之二.3(e)规定的期限内收到。
2. 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在自该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的两个月之后(细则 26 之二.3(a))。
3. 在国际申请中未包含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要求(细则 26 之二.3(c))。
4. 没有说明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出国际申请的原因(细则 26 之二.3(b)(ii))。
5. 没有提供所要求的支持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出国际申请的理由的必要证明和/或证据，或该必要证明和/或证据不充分(细则 26 之二.3(f))。
6. 细则 26 之二.3(d)规定的有关恢复优先权的费用未缴纳或逾期缴纳。
7. 其他拒绝原因见本表格附件。

受理局决定不传送下述文件或部分文件至国际局（细则 26 之二.3 (h 之二)）：

受理局考虑了申请人依据细则 26 之二.3 (h 之二) 提出的不传送文件或部分文件至国际局的请求，但是受理局仍然决定传送该文件或部分文件至国际局。

本通知副本同时传送国际局。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展洪强 电话号码：62088171
---	-------------------------------